

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52 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存在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银河集团以你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占用导致你公司涉诉金额为 6,900 万元，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你公司资金超过 25,000 万元；同时，银河集团明确承诺尽快无条件在一个月之内解决上述资金占用问题。3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对本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41 号）的回复，称银河集团将在 3 月 22 日前归还占用你公司的资金约 25,000 万元。截至目前，你公司未披露任何前述资金占用款项的归还情况。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在函询银河集团的基础上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 截至目前，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方名称、占用时间、占用方式、占用金额及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日最高占用额。

2. 截至目前，你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及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承担担保责任情况、相关担保责任解除情况、你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3. 截至目前,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你公司资金的归还情况,并结合银河集团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情况,说明未归还部分是否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如有,说明具体内容及时间表,包括但不限于银河集团的履约能力和还款计划的可行性、还款资金的来源、已取得的进展等。并请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4.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22日